**司法院釋字第769號解釋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

──────────────────────────────────

聲請案號：會台字第13568號(聲請人：雲林縣議會)

解釋公布日期：107年11月9日

**事實背景**

1. 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下併稱系爭規定）
2. 聲請人就其於90年7月16日修正公布之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前段規定：「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其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或罷免議長及副議長，是否修正為記名投票，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29條、第171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於106年7月21日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嗣修正上開自治條例第6條前段規定採記名投票方式，並經雲林縣政府於107年6月28日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554A號令公布。
3. 因系爭規定係規範全國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罷免，非僅涉及單一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罷免之問題；且所涉之憲法疑義，屬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劃分，涉及地方自治之適用範圍，而有本質上之重要性，具解釋之憲法價值；又迄本解釋作成日，若干縣（市）議會之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長及副議長選舉及罷免之規定尚未依系爭規定改為記名投票，故就系爭規定作成解釋，有其實際價值，聲請人就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前段所為之前揭修正，不影響本件之受理決議。

**解釋文**

1. 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2.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

**解釋理由書**

1.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十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關於縣地方制度之事項，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款已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復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款、第109條、第112條至第115條及第122條之限制：……。」足見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111條規定判斷。
2. 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明定「縣設縣議會」，解釋上並非僅指縣議會之設立，尚得包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縣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以及其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因攸關縣議員行使投票之法定職權，以選舉產生對外代表該地方立法機關，對內綜理及主持議會立法事務之適當人選，或以罷免使其喪失資格，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是中央自得以法律規範之。就此憲法授權事項之立法，涉及地方制度之政策形成，本院應予尊重，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3. 按縣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究應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方式，因各有其利弊，尚屬立法政策之選擇。查中央立法者考量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實務，為彰顯責任政治，並防止投票賄賂行為，乃修正為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下併稱系爭規定)，將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方式，有其上述正當目的，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合理關聯，並非恣意之決定，尚未逾越中央立法權之合理範圍。
4. 綜上，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5. 憲法第129條明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查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均無明定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事項，是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羅大法官昌發、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詹大法官森林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不同意見書，吳大法官陳鐶加入